

玉溪市财政局 文件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财非税〔2019〕11号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关于取消地方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文件的通知

市抚仙湖管理局，江川区、澄江县、华宁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地方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13号）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从2019年7月1日起取消抚仙湖资源保护费。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
地方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20日

附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财非税〔2019〕13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地方设立的涉企行政 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玉溪市、大理州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9〕1号），关于“2019年底前实现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的要求，经研究从2019年7月1日起，取消大理古城洱海资源保护费、抚仙湖资源保护费。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大理古

城洱海资源保护费的通知》(云财综〔2008〕18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大理古城洱海资源保护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864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抚仙湖资源保护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综〔2009〕142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抚仙湖资源保护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130号)等收费文件同时废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12日

抄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6日印发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